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人事室編印



法令宣導



一	<p>第15屆國家講座申請案，自99年12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受理推薦，國家講座之申請對象為大學專任教授，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中研院院士、曾獲得本部學術獎，或在學術專業領域上有相當前2項之傑出貢獻者。申請領域分為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5大類科，其中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等2類科之名額為各2名，其餘類科各3名，共13名，得從缺。所有申請案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應就送審人之教學及帶領研究團隊表現進行審核，每校每一類科推薦申請人數至多以3人為限。</p> <p>各系所如有推薦案，應將受推薦者之教學及引導學術思潮特色等納入考量，並請檢附相關表件及著作，簽請校長核可後，循3級教評會程序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另案辦理報部事宜。</p>
二	<p>教育部函有關公務人員參加陞遷考核時，其曾任研究助理之年資及評估，可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之年資及考績項目評分，本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標」規定略以，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升遷序列之職務。 2. 另查該局 86 年 12 月 12 日局力字第 052452 號書函略以，聘任人員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等有關法律任用之人員，該項年資尚難以「同職務列等」併入升遷考核採計評分。 3. 依上開規定，曾任研究助理之年資等，不得納入採計陞任評分。
三	<p>教育部99年10月12日台人(一)字第0990169647號函轉行政院訂定「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原省級改隸機關及各機關(構)所屬地區辦公室員額管理原則」，並自99年10月1日生效；「原省級改隸機關及部會地區辦公室組織編制與員額管理通案審議原則」同時停止適用。</p>
四	<p>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99 年 9 月 21 日住福利字第 0990302874 號函，中央公教員工如有因凡那比颱風受災者，可依「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依程序向該會申請急難貸款。</p>
五	<p>教育部 99 年 9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90150663 號函檢送「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並自本(99)年8月27日起生效。</p>
六	<p>教育部99年10月1日台人(二)字第0990146384號函，有關學校教師得否申請留職停薪赴大陸地區進修一案，核復以：「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爰無教學或業務上需要留職停薪</p>

赴大陸進修」，並說明如次：

1. 依銓敘部99年8月4日部銓四字第0993235834號書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年8月11日公訓字第0990009311號函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99年8月23日陸文字第0990200030號函辦理；並復貴局99年7月19日北市教人字第09934502200號函。
2. 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公務員赴陸許可辦法」）、「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就公務員申請赴大陸事宜之規範，赴大陸事由尚未包括進修，依「公務員赴陸許可辦法」及「作業要點」第3條（點）規定，本辦法（要點）所稱公務員，係指「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之人員；另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08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如本案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係同時兼任該校行政職務，赴大陸應依上開規定（含赴大陸事由及申請程序）辦理赴大陸相關事宜。
3. 政府目前積極研議開放採認大陸學歷政策，並擬適度採認部分大陸高校學歷，惟鑑於國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稚園）教師量供過於求，以及衡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稚園）教師之職涯歷程（包括養成、實習及檢定）及教師專業（包括進修及評鑑）等階段，另依據本部於本（99）年2月4日預告之「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修正草案第7條即明訂「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及教師資格取得」，據此立法精神及教師職涯歷程之一貫性，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進修後之專業成長能量亦將運用於教學現場，爰其留職停薪至大陸進修不宜驟予開放。另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研究。基於上述教師職涯發展一貫性之精神，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爰無教學或業務上需要留職停薪赴大陸進修。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年9月28日公保字第0990012965號函，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包括民、刑事訴訟抗告（含再抗告）程序，並說明如次：

1.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暨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指在民事訴訟為原告、被告或參加人；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告訴人、自訴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第14條第1項規定：「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於偵查、民刑事訴訟每案每一審級，其輔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一點五倍。」上開輔助，係指偵查程序或每一審級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又所稱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包含偵查階段或審判階段（含一、二、三審及發回更審），均為該法之效力所及，故該涉訟人員於上開各該偵審階段均得分別或合併向服務機關請求輔助，迭經本會歷釋在案，先予敘明。
2. 按當事人對於民、刑事訴訟之裁判，得以上訴或抗告聲明不服，二者均為訴訟程序之通常救濟途徑，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及刑事訴訟法第419條均明定，抗告除別有規定外，準用上訴之規定。有關民、刑事訴訟法所為裁定，若涉及實體事項者（如民事訴訟針對當事人實體關係所為之裁定、刑事訴訟之減刑撤銷緩刑宣告、定執行刑、更

	<p>定其刑及保安處分等裁定)，或具有終結審級性質（如民事訴訟之非僅涉及訴訟程序或訴訟指揮事項），其本質上相當於實體判決。是對於抗告法院所為相當於實體判決之裁定，因其特殊性，仍須以前揭2類裁定始與判決有相類之處，而得據以援用上開審判階段之涉訟輔助。又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及第5項、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抗告」，本質上亦具有終結審級性質，自亦為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4條第1項所定審級之範圍。本會爰補充函釋如上。</p>
八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9月29日勞動2字第0990131565號公告，依<u>勞動基準法</u>第21條2項規定，修正「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7,880元，每小時98元。並自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p>
九	<p>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99年10月1日健保北字第0991312159B號以，為保障貴單位所屬停保中之保險對象○○○君眷屬○○○君就醫權益，請轉知入境返國不論停留期間長短請於返國當天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復保，並說明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民健康保險係一強制性社會保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0條、第11條及第11條之1規定，凡國人在國內設有戶籍合於投保資格者，即有以適法身分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未依規定參加保險者，應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補辦投保。並不因為未使用健保醫療資源，而可選擇不參加健保。若未依規定參加本保險，依同法第69條之1規定處新台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並追溯至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辦理加保。 2. 另本法施行細則第36及第38條規定，保險對象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者，得辦理停保；出國6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但出國期間未滿6個月返國者，應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因此保險對象如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選擇停保者須事先辦理，於停留國外期間才申請停保者，必須以申請日為停保日，不能追溯到出國日辦理停保，返國後也不能追溯補辦停保。選擇辦理停保者，在國外期間不得辦理復保，亦不得申請核退醫療費用。入境返國不論停留期間留期間長短漏未辦理復保者，追溯自入境之日起補繳保險費。 3. 查貴單位所屬停保中之保險對象○○○眷屬黃○○○（身分證號：F2*****，停保日：97年12月10日）在台仍設有戶籍且辦理全民健保停保在案，請轉知依規定自返國之日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印章及出入境相關證明等，辦理復保手續，以確保健保權益。 4. 上開作業說明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電洽（02）21006266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胡小姐。
十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99年9月17日局力字第09900644851號函，有關各機關臨時人員迴避進用規定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貫徹臨時人員迴避進用，本局前於99年2月23日局力字第09900610272號函（諒達）請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確依迴避進用規定辦理外，並請各機關於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中，將違反迴避進用規定者予以明定為契約終止事由，上函並提供相關範本供各機關參考。其中工作規則範本第12條增訂臨時人員如因機關違反迴避之規定而進用者，係屬違反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之事由之一，機關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惟基於違反迴避進用規定之責任追究，應就進用機關與臨時人員間取得衡平等

	<p>考量，爰經依據上述 99 年 8 月 19 日勞委會函提供之修正建議，將上述工作規則範本第 12 條文字刪除，勞動契約範本併同酌作文字修正，並加附具結書。</p> <p>2. 有關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如違反臨時人員要點之迴避進用規定，其勞動契約效力疑義為何一節，仍請各機關儘速依本局上述 99 年 2 月 23 日函規定，將迴避進用規定納入勞動契約（按：工作規則部分依上開決議毋須納入），至如已發生契約效力疑義，為保障現職員工權益，建議以下 2 點處理原則，惟仍請各機關視個案情形本於權責依法審認之：</p> <p>(1) 臨時人員要點迴避進用之相關規定，如未及於勞動契約中約定，而用人機關與臨時人員之僱傭契約，已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之規定合法成立時，縱因機關首長之僱用行為依上開行政法規非屬適法，對於兩造已成立之僱傭契約亦無礙其效力。</p> <p>(2) 但臨時人員要點迴避進用之相關規定，已於勞動契約中明定者，當涉及違反迴避進用之情形時，如有勞基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4 款規定，進用機關得於知悉其情形之日起 30 日內終止勞動契約。</p> <p>3. 有關各經費核撥機關(例如：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進用臨時人員之迴避進用事項，處理建議如下：</p> <p>(1) 各機關執行各經費核撥機關所補助各類專題計畫，該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各機關長官（首長、校長等）及其各級主管長官（各級單位主管、院長、系所主任等）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應迴避進用為該計畫之臨時（或約用）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助理人員）。</p> <p>(2)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如為臨時人員要點迴避進用規定之機關長官或各級主管長官（例如校長、院長或系所主任等），應依該規定迴避進用。</p> <p>(3) 又各經費核撥機關應將上述迴避進用規定納入所主管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進用臨時人員相關規範內。</p> <p>4. 另各機關如查有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僱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未滿 10 年者擔任臨時人員時，得依規定終止其勞動契約。</p>
十一	<p>教育部99年9月24日台人(二)字第0990162311號函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修正「各機關請增加班費經費案件處理原則」，自100年1月1日生效，倘機關學校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有請增加班費需求，需依該原則填列案附「請增加班費需求事實表」，報送本部核議。相關規定已公告本室網頁人事法規項內，請自行參閱。</p>
十二	<p>教育部99年10月13日台人(一)字第0990143894號函以，教師兼代行政主管職務，其於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仍應受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相關規定之規範，並說明如下：</p> <p>1. 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外，依本原則之規定。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3點、第4點及第10點規定。」復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先予敘明。</p>

	<p>2.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如係由學校專任教師代理，因代理期間依法負有該代理主管職務之決策職權，基於權責衡平，爰渠等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仍應受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相關規定之規範。</p>
十三	<p>行政院 99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20476 號函送「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一案。並說明如次：</p> <p>1. 查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執行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而所執行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之人員，得經行政院同意另外辦理保險。</p> <p>2. 旨揭人員投保意外險之保險額度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50 萬元意外保險及傷害醫療保險 5 萬元，並依規定抵充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發給之慰問金，所需經費由各投保機關在年度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另其意外險之投保，由各機關學校按旨揭標準表所定各災害種類之工作範圍、工作性質、投保時機及期間，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本於權責辦理。又各機關學校如對旨揭標準表所定各災害種類之工作範圍及工作性質有疑義者，請逕洽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釐清。</p>
十四	<p>教育部 99 年 9 月 15 日台人(二)字第 0990157434 號函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製作行動學習(Mobile Learning)示範課程「旅遊海關英語」，並配合推出「行動學習有 GO 讚」活動，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p>
十五	<p>教育部 99 年 9 月 20 日台人(二)字第 0990153965 號函送內政部修正「直轄市、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及增訂「直轄市長、縣（市）長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各 1 份，自即日起生效。</p>
十六	<p>教育部 99 年 9 月 20 日台人（二）字第 0990158378 號函以，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由主管長官對所屬公務員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之先行停職，係屬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自合法送達相對人起依停職處分內容發生內部效力，又停職處分內部效力之生效時點，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以權責機關發布之停職令送達被停職人員服務機關之翌日起執行。另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未來辦理類此停職案時，請權責機關（主管機關）發布停職令前與當事人服務機關密切聯繫，務使停職令速送達服務機關轉送當事人，俾避免衍生當事人權益爭議。</p>
十七	<p>教育部 99 年 10 月 4 日台人（二）字第 0990161942A 號函以，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管理要點」四（四）規定略以，各人事機構使用本網站之權責為複核或授權業務單位複核民間學習機構對本機關公務人員所登錄之學習時數。復查「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六、規定，學習機關（構）應於入口網站新增、維護學習資訊，並於每項學習課程完成後，詳實辦理課程時數、日數或學分數登錄及計算事宜，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及複核事宜。</p>

十八	<p>教育部 99 年 9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90139490 號函以，有關宜否放寬大專校院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經費來源，依現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規定，尚無法以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支應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費，惟為期配合彈性薪資之實施，請各校視實際需要，自訂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獎金支給規定，並以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支應。</p>
十九	<p>教育部 99 年 9 月 6 日台人(三)字第 0990148300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8 月 25 日局給字第 0990064126 號函，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業經 總統明令修正公布，其修正條文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上開修正條文及修正重點簡表請至該部人事處網站電子公告欄（網站：http://www.edu.tw/human-affair/index.aspx）下載。</p>
二十	<p>教育部 99 年 9 月 8 日台人(三)字第 0990144440 號函轉銓敘部 99 年 8 月 19 日部退三字第 0993204752 號令，為配合國防部認定補充兵役軍事訓練期間仍屬義務役之範疇，爰公務人員曾任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及大專集訓之相關退休年資採計，重行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已視同現役，公務人員 89 年 2 月 2 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者，得依其補充兵證書所載曾受軍事訓練日期，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再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爰本部 94 年 3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0942474125 號令、同年 4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0942484299 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2. 至於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因兵役法施行法第 52 條規定得折算役期之學校軍訓課程，並未包含補充兵，且軍訓課程不得折抵補充兵，爰仍維持本部 94 年 4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0942481299 號書函，不得補繳該軍訓課程期間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 3. 為保障曾服補充兵役公務人員之權益，請各機關應確實清查所屬公務人員自 94 年 3 月 9 日至發布新令釋前，已轉任為公務人員，具有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年資且尚未能繳納退撫基金之人數，並通知相關人員自令釋發布之日起 3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函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補繳基金費用事宜（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期為準）。如逾前述所定 3 個月期限始提出申請者，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8 年 4 月 29 日 88 台管業一字第 0115540 號函規定，加計遲延利息；如逾 5 年者，即不得再行申請補繳。
二十一	<p>教育部 99 年 9 月 28 日台人(三)字第 0990145478C 號令，為配合國防部認定補充兵役軍事訓練期間仍屬義務役之範疇，爰教職員曾任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及大專集訓之相關退休年資採計規定，重行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已視同現役，公立學校教職員 89 年 2 月 2 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者，得依其補充兵證書所載曾受軍事訓練日期，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再據以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又服補充兵役前曾參加大專集訓年資者，亦得檢具大專集訓證書所載折合役期天數，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再據以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爰本部 94 年 4 月 7 日台人(三)字第 0940032160C 號令、同年 3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40032159 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2. 至於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因兵役法施行法第 52 條規定得折算役期之學校軍訓課程，並未包含補充兵，且軍訓課程不得折抵補充兵，爰仍維持本部 92 年 6 月 23 日台人(三)字第 0920085979 號函，不得補繳該

軍訓課程期間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

3. 為保障曾服補充兵役教職員之權益，請各機關學校應確實清查所屬教職員自 94 年 4 月 7 日至發布新令釋前，已轉任為教職員，具有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年資且尚未能繳納退撫基金之人數，並通知相關人員自令釋發布之日起 3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函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補繳基金費用事宜（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期為準）。如逾前述所定 3 個月期限始提出申請者，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8 年 4 月 29 日 88 台管業一字第 0115540 號函規定，另加計利息；如逾 5 年者，即不得再行申請補繳。



業 務 報 導



一	本校教務處陳昭滿秘書、總務處事務組廖裕文組長、圖書館典閱組張庭魁組長參加99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第2梯次成績及格，經考試院核定以99年7月30日為訓練成績及格生效日，自該日起即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二	本校「學務處秘書」、「總務處專員」職缺陞遷甄審案，業於99年10月11日召開職員甄審會審議完畢，已簽陳校長圈選中。
三	99年10月06日上午9時30分於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分別召開98學年度服務優良教師甄選委員會、績優員工甄選會及99年度績優編制外工作人員甄選會，其審議結果如下： 1. 服務優良教師：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謝祝欽老師、視覺傳達設計系管偉生老師。 2. 績優員工： (1) 助教：工業設計系林盟晃先生。 (2) 職員：教務處陳昭滿小姐、總務處出納組陳麗巧小姐、會計室黃梅玲小姐。 (3) 工友：陳德銘先生、姜德明先生。 3. 績優編制外工作人員：諮商輔導中心曾真貌小姐、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塗怡惠小姐。
四	教育部函檢送99年9月反詐騙宣導資料1份，已公告於本室最新消息並以電子郵件周知本校同仁，請同仁參閱。另同仁若接獲可疑詐騙電話，可透過刑事警察局「165反詐騙專線」詢問及檢舉報案，或向金融機構查詢，或電「110」報案。
五	兼任行政主管職教師尚未申請國民旅遊卡者，請洽本室業務承辦人涂凱珍小姐辦理。
六	為期讓同仁由活動認識本土動、植物之演化及適應生存之奧秘，訂定於99年10月22日假溪頭自然教育園區辦理「99年度生物多樣性研習」，本次參加人數計137位參加。
七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為配合國人前往歐盟申根國家簽證新制，有關「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新增投保內容，請同仁自由參考運用。

八	本(99)年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採購已順利決標，由「童綜合醫院」得標。本年度將由該院至本校辦理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擇定11月24日(三)、25日(四)辦理2梯次，屆時請同仁踴躍參加。
九	全校教師參與98學年度教師評鑑者25人，經99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總第9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核定永久免評鑑者14人、當期免評鑑者2人、通過評鑑者8人、未通過者0人，另有1人漏未辦理，請該系儘速依程序送系、院教評會審議，並提下次校教評會審議。
十	預定99年11月23日(二)擬假人文與科學學院理科大樓，辦理公務人員智慧財產權研習，邀請科技法律研究所蔡岳勳老師主講，屆時請公務人員全體參加，行政助理得自由參加。



人事動態



一、人員異動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原因	生效日期
研究發展處	秘書	蔡秀梅	調升	99.09.27
人事室第一組	組員	黃美燕	新進	99.10.01
會計室	組長	陳明儷	新進	99.10.06
工程學院	助理員	陳巧怡	新進	99.09.20
學務處生輔組	行政助理	黃金星	新進	99.10.01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行政助理	李淑娥	新進	99.10.18
研發處校務企劃組	行政助理	吳詩涵	新進	99.10.20
管理學院	業界專業教師	羅懿君	新進	99.09.24
師資培育中心	專案助理	謝維仁	新進	99.10.06
管理學院	專案助理	黃燦耀	新進	99.10.12
體育室	工友	張瑞長	解僱	99.09.03
總務處生輔組	行政助理	謝景騰	辭職	99.10.01
總務處事務組	約僱助理	吳詩涵	辭職	99.10.20
營建工程系	研究助理	黃任中	辭職	99.09.21
機械工程系	研究助理	鄧裕龍	辭職	99.09.23
企業管理系	研究助理	林佳蓉	辭職	99.09.3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研究助理	巫靜如	辭職	99.10.01
人文與科學學院	教學行政助理	林鼎智	辭職	99.10.12

99年10月份壽星



♪♪♪♪♪♪♪♪ 生日快樂 ♪♪♪♪♪♪♪♪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黃世輝	林信宏	劉文彬	許仲佑
蕭永欽	邱瓊華	李哲賢	施明倫
李淑蓉	李怡葳	何昭慶	陳宜君
張進益	林啟文	簡黃妙香	施學琦
唐慎思	莊桂芳	陳錫釗	賴沅琬
邱達時	董怡蘭	何明泉	呂學毅
顧理	李佳倩	曾釋濱	陳思聰
張青桃	劉壁珍	塗怡惠	李杰
張桂逢	陳重臣	陳美岑	林逸雯
林有志	張書慈	王文楓	劉淑君
林煥盛	高勝期	盧麗淑	周玟慧
黃茂昌	葉惠菁	王于瑞	聶志高
黃胤傳	張愷倫	鄭江海	謝祝欽
黃東陽	林淑琇	張嘉隆	鍾志強
曾國維	易逸波	廖志忠	陳淑芳
李明娟	陳信華	賴源和	林佳正
邱柏樹	俞慧芸	劉玲伶	林美麗
林永春	林明星	陳巧怡	



好文共賞



【用幽默雕塑智慧】

羅斯福還未當上美國總統之前，家中遭竊，朋友寫信安慰他。

羅斯福回信說：「謝謝你的來信，我現在心中很平靜，因為：
第一、竊賊只偷去我的財物，並沒有傷害我的生命。
第二、竊賊只偷走部分的東西，而非全部。
第三、最值得慶幸的是：做賊的是他，而不是我。」

* * * * *

一言可以興邦，一言可以亡國。

美國前總統雷根，在任初期，有一次被槍擊重傷，子彈穿入胸部，情況危急。
在生命交關的當頭，雷根面對趕來探視的太太的第一句話竟是：「親愛的，我忘記躲開了。」
美國民眾在得知總統在身受重傷時，仍能不忘幽默本色，康復應指日可待，因此也穩定了可能因總統受傷而動盪的政局。

* * * * *

事情發生的好壞不重要，重要的是，你從哪個角度去切入。

英國首相威爾遜，在一次演講中，剛進行到一半時，台下突然有個搗蛋份子，高聲打斷了他：
「狗屎！垃圾！」
威爾遜雖然受到干擾，但他情急生智，不慌不忙的說：「這位先生，請稍安勿躁，我馬上就要講到你提出的關於環保的問題了。」
全場不禁為他的機智反應鼓掌喝采。

* * * * *

掌握自己的情緒，才能掌握自己的未來。

邱吉爾首相有一次在公開場合演講，由台下遞上來一張紙條，上面只寫著兩個字：「笨蛋。」
邱吉爾知道台下有反對他的人等著看他出糗，便神色輕鬆地對大家說：
「剛才我收到一封信，可惜寫信人只記得署名，忘了寫內容。」
邱吉爾不但沒有被不快的情緒控制，反而用幽默將了對方一軍，實在是高招。
幽默的機智反應並非只是能言善道，而是一種快樂、成熟的生活態度，掌握了它等於掌握智慧結晶，得到快樂的泉源。

* * * * *

「要別人怎樣對你，自己先怎樣對別人。」

艾森豪將軍參加某餐會，會中安排演講節目，總共邀請五位貴賓致詞，艾森豪排在最後一位上台。
前面四位，個個千言萬語、贅言連連，輪到艾森豪時，時間已近十點了，台下早已意態闌珊、興致缺缺。
善體人意的艾森豪將軍一上台便說：「任何演講都會有句點，我就做為今晚演講的句點好了。」
語畢鞠躬而退。

* * * * *

甜中加甜不見其甜，樂中加樂才是大樂。

世界宗教大師達賴喇嘛訪台時，輕鬆自在，幽默風趣，有位記者訪問他：「佛教有過午不食的說法嗎？」

達賴喇嘛說：「是啊！」記者又問：「那肚子餓了，怎麼辦呢？」

達賴喇嘛說：「就到廚房去偷吃囉！」

擁有赤子之心，才是生活中的幽默大師。

一張口開蓮花香；一雙手勤作善事；一顆心有情有意；一輩子歡喜自在。

有一次，蕭伯納在街上行走，被一個冒失鬼騎車撞倒在地上，幸好並無大礙。肇事者急忙扶起他，連聲抱歉，蕭伯納拍拍屁股談諧的說：「你的運氣真不好，先生，如果你把我撞死了，就可以名揚四海了。」

善於表達的人，有的是論點犀利，一針見血，有的是滔滔雄辯，口若懸河，但是都不如令聽者發出真心微笑的幽默話語，來的巧妙，來得「四兩撥千斤」。

美國知名作家馬克吐溫，有一次因為看不慣國會議員在國會通過某個法案，因此在報紙上刊登了一個廣告，上面寫著：「國會議員有一半是混蛋。」

報紙一賣出，許多抗議電話隨之而來，這些國會議員可不認為自己是混蛋，紛紛要求馬克吐溫更正。

馬克吐溫於是又登了一個更正啟事：「我錯了，國會議員，有一半不是混蛋。」
